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2 ·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七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 3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268,304 元，以資助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第一季 43 項文藝活動、6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及 54 項社會服務活動。

#### 「普天同慶粵劇賀新春」活動的撥款申請

- 4 ·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合共 430,580 元，資助由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的「普天同慶粵劇賀新春」活動。委員亦表示支持另外兩項新春活動的撥款申請，包括新春盆菜宴及元宵綵燈會。

#### 天水圍天晴邨第 104 區公共屋邨樓宇命名

- 5 ·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天水圍天晴邨第 104 區公共屋邨的樓宇命名。

#### 關注升降機連串事故政府有何改善措施加強檢查制度

- 6 · 委員表示對近期連串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感到憂慮，認為機電工程署所提供的有關升降機事故的統計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委員查詢有關部門如何監管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維修工程，及現時維修升降機技工的發牌制度；並促請有關部門訂立一套更完善的升降機檢查機制以確保維修升降機公司依照政府的指引及標準，以避免人為疏忽。

- 7 · 機電工程署代表表示，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升降機擁有人有責任聘請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聘請合資格的工程師為升降機進行年檢。當發生意外事故，升降機擁有人有責任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及承建商，而承建商需要於事故發生後七天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報告。此外，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維修工人，須於職業訓練局完成相關課程並取得學歷資格，及擁有四年或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8. 房屋署代表表示，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皆使用原廠保養，而房屋署駐邨維修保養組、屋邨物業管理人員或外判公司職員均會密切監察升降機的保養事宜。雖然公共屋邨在機電工程署負責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獲豁免監管，但房屋署所訂立的檢查程序較該條例更為嚴格。

#### **關注食品價格有加無減政府有何紓解措施**

9. 委員閱悉消費者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 **關注有公司懷疑以不良手法推銷昂貴健康產品、食品及藥品予長者**

10. 委員查詢市面上有公司向長者推銷昂貴的健康產品、食品及藥品，是否涉嫌訛騙，有關部門如何監管該類公司，以及如何處理消費者於購買產品後可能面對的問題。有委員認為市面上有不良銷售方式，是因政府部門的監管存在漏洞所致，故希望有關方面積極跟進情況及加強監管，以杜絕不良的產品推銷手法。委員促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加強宣傳，幫助長者正確了解產品的實際功效。

11. 消委會代表表示，由於接獲有關個案的投訴人，大部份並非消費者本人，故在處理投訴時出現困難。消委會的教育組積極致力於公眾教育，防止長者被不良銷售公司欺騙金錢，並教導長者認識食品標籤。

12. 衛生署代表表示，該署主要有兩條相關條例監管不良銷售手法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例均會受到檢控，但除了界定上述兩項藥物外，由於有不少另類療法，如要逐一檢定市面上其他藥物的功效，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存有一定困難。

#### **關注興建天水圍醫院的進度**

13. 委員閱悉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局方表示會於三月份舉行的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及諮詢醫院的選址。委員要求局方盡早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參閱，以及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議題。

#### **要求澄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只資助綜合大廈的住宅單位業主事宜**

14. 委員要求房屋協會闡述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以住宅單位數目為計算資助額的原因，並查詢是項計劃是否只會資助住宅單位業主，而不會資助商業單位業主。

15. 房屋協會代表表示，由於有關計劃是以法團作為申請人，故資助會在工程完成後存入法團戶口。一般而言，法團會採取三個模式處理資助，包括在維修工程完畢後，支付工程餘款；法團使用獲發放的款項成立維修基金，以支付日後的小型維修工程；以及法團在獲發放資助後，退還維修費給業主。

####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進度報告**

16. 委員閱悉上述計劃的進度報告。此外，廉政公署代表匯報「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元朗區倡廉日暨嘉許典禮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在天水圍嘉湖銀座廣場舉行。

#### **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17. 委員一致通過「朗文香港教育」於一套新高中通識教育教材轉載元朗區議會會徽，並且通過日後如有教科書出版社或政府部門來函要求刊載元朗區議會會徽，秘書處將獲授權先行批准有關要求，再向文委會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